（上接B121版）

考虑到中荟国际教育公司为原合同租赁目的筹备申办的深圳市中荟高级中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荟高级中学"或"丙方"）已取得正式办学许可，为理顺租赁经济关系，经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后，智慧园区运营公司拟与中荟国际教育公司及中荟高级中学签署《补充协议》，将原合同中的承租人由中荟国际教育公司变更为中荟高级中学，中荟国际教育公司对中荟高级中学的履约能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承租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荟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RH7X23Q

法定代表人：张雪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9,4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华大路12号

成立时间：2024年7月23日

经营范围：无实施高等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校车运营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深圳市中荟高级中学有限公司系深圳中荟国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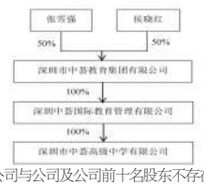

深圳市中荟高级中学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将原合同项下的承租方由乙方变更为丙方，乙方在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由丙方承继、享有和承担。前述变更后，乙方对丙方的履约能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以原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系基于实际情况，各方为确保原合同更好地得到履行，经友好协商后而定。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保障原合同的顺利履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94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邮戳时间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回执》（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应在2024年12月13日17: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来信请寄：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0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预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13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三）现场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16日下午14:00-14:4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登记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电话：0755-25425020-6368

传真：0755-25420155

联系人：肖慧

电子邮箱：a000048@126.com

2、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048"，投票简称为"京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中其中一项，用"√"方式填写，多选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会回执

截至2024年12月9日下午3:00收市时止，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账户：

身份证号：

持股数：

股东签名（盖章）：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129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28号寰宇汇金中心9栋1单元5002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28号寰宇汇金中心9栋1单元5002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书面信函或邮件须于2024年12月13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信函邮寄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28号寰宇汇金中心9栋1单元5002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23073；电话：0769-22088897；邮件：stock@sz002141.com。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温秋萍 电话：0769-22088897 邮件：stock@sz002141.com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28号寰宇汇金中心9栋1单元5002室

5.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方式中相关证件的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1

2.投票简称：贤丰投票

3.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128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否定意见。

2. 公司上一年度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本次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考虑到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北京兴华的聘期已满，且其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认为中兴华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为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兴华具备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事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中兴华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在中国证监会等各类监管机构的历次评价和检查中，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中兴华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a) 机构信息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成立日期	成立于1993年(由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合伙人数量	189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968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89人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85,828.77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40,091.34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32,039.59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信息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4家	
	主要行业	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	
	审计收费	15,791.1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3家	
投资者保护能力	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	11,468.42万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收)到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次，未受(收)到刑事处罚。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人次、行政监督措施3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8人次。		

b)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伟明，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4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红艳，2017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复核人：王曙晖，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伟明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2014年1月3日因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受(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的自律监管措施；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红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曙晖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公司2024年度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定价原则将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人员配置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为公司提供4年审计服务。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标准无保留意见、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否定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原因

考虑到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北京兴华的聘期已满，且其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认为中兴华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北京兴华、中兴华进行了沟通说明，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双方已积极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a)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名聘任中兴华为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b)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c) 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d)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i.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ii.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iii. 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的书面文件；

iv.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v.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函；

vi. 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127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i.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ii. 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iii. 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均以通讯方式出席)。

iv.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广旭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v.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i.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i.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126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

2. 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有谢文彬、万荣杰、肖世练、梁融共4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考虑到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期已满，且其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为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审议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2月16日以现场投票及和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现作合理性说明如下：结合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变化，为切实推进和实施股份回购，并基于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决定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定为180元/股(含)。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方案价格调整为178.35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相关股东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中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8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78.35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4年11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28日-2025年10月27日
方案日期	2024/10/28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78.3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60,695股-1,121,391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5%-0.9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93111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制度，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充分考虑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在未来合适时机进行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78.35元/股(含)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21,39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78.35元/股(含)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60,695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560,695 -1,121,391	0.45-0.91